证券代码: 831777

证券简称: 丽晶光电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,公司关联方朱俏娥在 2018 年 6-12 月向公司共拆入资金 200,000.00 元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本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5人,同意5人,占有表决权的100%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告编号: 2019-004

1. 自然人

姓名:朱俏娥

住所: 杭州市余杭区

(二) 关联关系

姚万钧系公司原股东,朱俏娥为姚万钧配偶,且朱俏娥为子公司 杭州俪景照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。姚万钧及朱俏娥被认定 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朱俏娥无息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,不存在交易定价问题,也不存在公允性问题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流动资金,2018 年 6-12 月,公司关联方姚万钧及朱俏娥 向公司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 200,000.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董事会认为,关联方此次资

金拆入有利于公司 LED 照明产业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